

# 舒城县图书馆城市书房数字阅读系统采购项目成交公告

## 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舒城县图书馆城市书房数字阅读系统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GJZB2020-06-12

采购方式：询价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0年6月17日

开标日期：2020年6月24日

成交供应商名称：安徽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成交供应商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 
1299号电商园二期1栋6层602室

成交金额：壹拾壹万捌仟圆整（118000元）

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：

1、歌德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：超星V1.0；1套；90000元。

2、报刊借阅机系统：超星V1.0；1套；28000元。

采购人：舒城县图书馆

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境内

联系人：张馆长

电话：13865466554

代理机构：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

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广进久富商业广场3#楼9层

联系人：王工

电话：15955642431

公告期限：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8日（1个工作日）

若投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以书面形式向安徽国建招标造价有限公司提出质疑。

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舒城县图书馆提出投诉。

## 二、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(一)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## 三、其他

- 1、供应商主要业绩：/
- 2、项目节约率：9.23%。

特此公告

2020年6月24日